

原本4月份启动的大修迟迟没有开工 清代古建筑 周家大院“风雨飘摇”

□记者 边城雨 文/摄

位于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的周家大院,多年前被评为宁波市历史保护建筑,因为年久失修,房屋和门楼已破败不堪。相关部门今年4月份就表示要启动大修,但是半年过去了,却迟迟没有开工。前天,村民董老先生和本报记者取得联系,称由于没有及时维修,周家大院的标志性建筑门楼已经有一个角快要塌了。



周家大院一角。

砖雕门楼残破不堪

昨天上午,记者在报料人董老先生的带领下来到周家大院,在周韩村,周家大院(又名周家三房)几乎无人不知。在大门口的门楼处,记者看到周家大院虽然看上去十分破旧,但是依旧挡不住昔日的辉煌。这座典型的明清时期的建筑,前后共分三个院子,每个院子都是青石板铺地,墙上的大青砖上长满了青苔。从外面看去,情况不容乐观,房顶透风,缺砖少瓦。更令人担忧的是,院子里还住着人,电线私拉乱扯到处都是。董先生说,这些都是外来租住人员,因为最近房子破得厉害,不能再遮风挡雨了,好多人已经搬走。

周家大院正在申报文保点

周家大院从何而来呢?据董老先生介绍,乾隆年间,有一个姓周的商人去北京做药材生意赚了大钱,年老时叶落归根,举家搬回周韩村。由于膝下有3个儿子,商人就为他们盖了三进大房子娶妻生儿。三进房子因主人在家庭中地位的不同,位置和面积也各不相同。村民们提供的资料表明,去年,周家大院被列为宁波市历史建筑,文保部

姜山镇政府:近期将动工

昨天下午,记者与姜山镇政府取得了联系。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周家大院维修方案的确在今年4月份就启动了,但是由于对古建筑的修复需要审批和专家论证、向上级申请拨款等程序,所以维修时间有些延后。“上周五,我们已经开过会,维修方案也已批准,包括

董先生说的那个门楼是周家大院的标志性建筑。这个门楼属于砖雕结构,有四五米高,下面有两个青色石条长凳,造型别致。在董老先生的指点下,记者看到门楼的西侧已经倾斜,顶上的瓦也破了不少,很多地方都漏水了。更加令人担忧的是,两根立柱因为岁月久远,不但发生了腐朽,而且还有许多虫洞,残破不堪。“门楼东边的那个角,这几天已经少了一块,原先支撑的木结构陷下来一大片,随时都会塌下来。”董老先生说。记者在采访中还了解到,周韩村已经有600多年的历史,村子里还保留着大片明清时期的建筑,包括明清时期的老街等,这些老房子都存在年久失修破旧不堪的问题。

门也进行了考察,正在申报文保点。

董老先生还告诉记者,今年初,他们发现周家大院损坏严重,就多次向上级相关部门进行了反映,得到的答复是,将在今年4月份启动维修程序。如今半年多过去了,维修工程还是没有启动。董老先生说:“周家大院是韩周村的历史记忆,具有很高的历史文物价值,不能眼睁睁地看着它倒塌啊!”

省里的专家也来看过了。接下来,经过招标程序后,近期就可以动工了。”这名负责人说。另据这名负责人介绍,这次维修先从两个点开始,这两个点都在建筑范围内,包括门楼。随后,鄞州区文管办也证实了这个说法。

在4S店换下的汽车配件 到底归谁所有 一市民和店家为此起了纠纷

□记者 胡珊

车辆装潢或是保养时,总有一些零件替换下来,这些替换下来的零件能带走吗?最近,宁波的费先生在一家4S店买了一辆新车,把原车的大灯换成了氙气大灯,在能不能带走原车大灯的问题上,他跟4S店产生了纠纷,于是拨打了宁波晚报的新闻热线反映此事。

装潢后原厂车灯被“回收”

费先生是今年9月买的车,车子登记在他老婆名下。 “当时是我老婆去谈的合同。车价其实各家4S店都差不多,只是送的东西不一样。考虑到这家镇海的4S店离我们的住处比较近,送的东西也略多,我们就在这里下了单。”除了车,购车合同里还赠送了儿童安全座椅、炭包、行车记录仪等物。此外,费先生夫妻又另外出了5000元钱,换了氙气大灯,并购买了胎压监测的服务。 问题出在氙气大灯上。“改装完成之后,4S店要把换下来的大灯和总成强行拿走,美其名曰回收,但我们认为这灯是我们出了钱的,理应归我们所有。”费先生和4S店交涉了许久,没有结果。

当初是怎么约定的

前天下午,记者陪着费先生赶到镇海的这家4S店。4S店的负责人称,当初商谈购车事宜时,销售人员肯定告诉过费先生的妻子,换下来的车灯是要

回收的,否则氙气大灯不可能以这么低的价格卖给费先生老婆。 在费先生妻子和4S店签订的购车合同配件加装一栏,记录的是赠品和装潢情况,其中包括LED大灯总成,但仅仅只列明了种类,并未明确原厂大灯要回收。 费先生否认知情,但4S店的客服经理称,她在处理费先生老婆的投诉时有一段录音,能说明一些问题。 录音时,费先生夫妻和4S店的纠纷已经发生。录音里,费先生的妻子承认销售人员向她推销2015款车型时,告诉过她原厂车灯是要回收的。但她说,2015款车型的氙气大灯是赠送的,因此她觉得回收是理所当然的。可最后她并未购买2015款车型,而是买下了今年的新款。新款车型的氙气大灯是她花了4000元买下的,原厂大灯当然应该归她所有。

换下的零件能否带走

客服经理坚持,4S店的销售人员当时肯定告知过费先生妻子,“我们的汽车装潢是外包的,这个氙气大灯,业务单位给我们的报价就是5000多元,如果不回收原厂车灯,费先生的妻子不可能以4000元不到的价格买到。如果费先生的妻子是以原价买下车灯,原厂大灯她毫无疑问可以带走。如果她愿意补足和原价之间的差价,我们也可以通知厂方再发一个原厂大灯过来。” 由于双方都拿不出确切的证据证明当初是如何约定的,4S店愿意与费先生夫妻协商。费先生夫妻提出再赠送一个脚垫和四轮定位服务,4S店同意了。 在4S店换下的零件能带走吗?一名业内人士称,一部汽车有2万多个零件,多数的零件都有回收价值,比如车门、叶子板、大灯、缸盖等,回收价值都相对较高。一般情况下,如果是车主自己掏钱,也没有享受折扣的情况下,旧件的所有权归车主所有,车主当然可以带走,也可以折算给4S店,获得零件或工时的折扣。不能带走的情况有2种:一是汽车还在保修期内,更换下来的零件要送回厂家报账;二是由商业保险付费的维修,保险公司在计算损失时已经将旧件的残值计入,而且为了避免骗保发生,保险公司会回收旧件作为证据,此时更换下来的零件归保险公司所有。

关于江北区压观线(宁慈公路)西段整治 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调整的公告

(2016年第64号)

为保障江北区压观线(宁慈公路)西段整治工程的顺利实施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,决定自2016年11月8日起至2017年1月18日止,对压观线及周边道路交通组织进行调整,具体措施如下:
一、施工期间,0:00—24:00,禁止一切机动车在压观线(S319—鞍前线)双向通行;
二、施工期间,0:00—24:00,禁止一切机动车在压观线(洪盛路—鞍前线)上由西向东方向通行;
三、施工期间,0:00—24:00,禁止一切机动车在鞍前线(荣吉西路—压观线)上由北往南方向通行;
四、施工期间,0:00—24:00,禁止除沿线单位外的黄色号牌载货汽车在压观线(洪盛路—鞍前线)、鞍前线(荣吉西路—压观线)上双向通行。
受以上交通管制影响的机动车请绕行S319或荣吉西路。
五、施工期间,公交线路临时改道方案如下:
(一)、331路临时改道运营
1、改道走向:江北大道宁慈路口后双向改走江北大道、机场路、洪塘南路、洪盛路、宁慈路后恢复原线运营。
2、沿途双向增设:横丰村、赵家洋、洪塘经济发展中心、公交汽车培训中心停靠站。

3、双向撤销部分宁慈路走向及斜角桥、横峰堰、宁波都市农业园区(市青少年绿色学校)、后张村、洪塘、旧宅、前新宅停靠站。
(二)、335路往潘火高架桥站方向单向临时改道运营
1、改道走向:江北大道洪塘中路口后单向改走江北大道、洪盛路、宁慈路后恢复原线运营。
2、沿途单向增设:公交汽车培训中心停靠站。
3、单向撤销洪塘中路、部分宁慈路走向及洪塘中路、洪塘街道办事处、洪塘南路、洪塘陈家弄、洪塘、旧宅停靠站。
(三)、338路往洪塘中路站方向单向临时改道运营
1、改道走向:洪家畈站后单向改走荣吉西路、江北大道、洪塘中路后恢复原线运营。
2、单向撤销部分鞍前线、宁慈路、洪塘中路走向及周陈村、上沈村、洪塘陈家弄、洪塘南路、洪塘街道办事处、洪塘中路停靠站。
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,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,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通行。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
宁波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局
江北区交通运输局
2016年10月31日



严勇杰 绘